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展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筱芸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展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
日邀同被告張筱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
(下同)1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
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
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
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1年7月1日起
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1.96%，目
前為年利率2.8%，機動計息，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
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詎

01 被告展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於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3年8月
02 日後即有未按期繳納貸款之紀錄，原告數次以電話聯絡及寄
03 函催告被告等清償欠繳金額並按期繳款均未置理。依據兩造
04 間之借據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
05 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喪
06 失期限利益。迄今仍積欠本金968,82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
07 息、違約金。又被告張筱芸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亦應負
08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借據影本2件、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11 表、催告函影本、催收紀錄卡影本、商業登記查詢資料、戶
12 籍謄本各1件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核屬相
13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
15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 記 官 陳 冠 廷

28 附表：

29

編 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647,118元	自113年8月1日	3.68%	自113年9月2日起至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321,708元	自113年8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68%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